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,5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.70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5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5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（1）IPO前限售股份-个人；

（2）IPO前限售股份-法人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范明

咨询电话：028-83962682

传真电话： 028-83962682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
2、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18日